

# 广元市人民政府

广府函〔2014〕101号

##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利州区宝轮等6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的批复

利州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局部调整宝轮镇、大石镇等6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的请示》(广利府〔2014〕48号)悉。

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局部调整宝轮镇、大石镇、工农镇、赤化镇、三堆镇、龙潭乡6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。
- 二、同意调出宝轮镇、大石镇、工农镇、赤化镇、三堆镇、龙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规划建设用地指标171.0482公顷(含耕地128.6581公顷),其中宝轮镇50.3866公顷(含耕地38.023公顷);大石镇63.4353公顷(含耕地42.5122公顷);工农镇19.3402公顷(含耕地15.1117公顷);赤化镇32.5606公顷(含耕地29.7475公顷);三堆镇2.9761公顷(含耕地1.2522公顷);龙潭乡2.3494公顷(含耕地2.0115公顷)。调出地块不再作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同意调入宝轮镇苟村、老林村、石龙村、范家村规划建设用地 50.3866 公顷；大石镇快乐村、青岩村、缠龙村规划建设用地 63.4353 公顷；工农镇小岩村、虎星村、千佛村规划建设用地 19.3402 公顷；赤化镇石羊村、泥窝村、赤化村规划建设用地 32.5606 公顷；三堆镇飞凤村、羊盘村规划建设用地 2.9761 公顷；龙潭乡金鼓村、青龙村、建设村、和平村规划建设用地 2.3494 公顷；合计调入 171.0482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2.8108 公顷）。调入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，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。

四、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实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。规划调整后，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《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中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。

五、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不得变更基本农田位置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耕地保有量不得减少。

六、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。

